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市高峰路487號2樓(B棟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股份共計50,088,869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70,253,692股(已扣除庫藏股3,407,000股)之71.29%。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美貞會計師 天下法律事務所 路春鴻律師
監察人 王世一 楊維成

主席：董事長 溫永宏



記錄：傅秀春



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 (1)本公司101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二)。
- (2)101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詳附件三)。
- (3)本公司101年度對外背書保證與資金貸與作業情形報告(詳附件四)。
- (4)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及修訂「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於101/05/17-101/07/15實施第三次庫藏股買回本公司股份，作為轉讓予員工之用途，本次本公司一共買回2,794,000股，買回金額38,225,209元，平均每股買回單價(含交易手續費)為每股約13.68元。加計第二次庫藏股買回股數613,000股，金額15,340,142元，累計本公司庫藏股為3,407,000股，總金額為53,565,351元。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辦理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辦理。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轉讓辦法(詳附件五)
- (5)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簡稱IFRSs)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本公司首次採用IFRSs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依101.4.6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規定報告，並報股東常會備查。
 - ①本公司因採用IFRSs編製財務報告致101年1月1日(轉換日)保留盈餘淨增加405,256元，累積至102年1月1日則為淨減少1,877,337元。
 - ②本公司於102年1月1日依101.4.6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規定，就首次採用IFRSs編製財務報告時，因選擇適用IFRSs第一號豁免項目，而就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計換算調整數(利益)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405,256元。
- (6)其他報告事項：
 - ①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詳附件十)。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提請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101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

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業經編製完成並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錦章會計師及蔡美貞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並經本公司102年3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表冊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上開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詳附件一、二。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1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討論案。

說明：一、期初保留盈餘1,471,458元及101年度年度盈餘68,884,809元，除依公司法提列法定公積6,888,481元，可供分配盈餘63,467,786元，股東紅利現金配發62,525,786元，保留盈餘942,000元。擬具本公司101年盈餘分配預計表，其中現金股利每股0.89元。（係扣除第二、三次庫藏股未轉讓員工股數後之分配，如因除息前又再執行買回庫藏股或轉讓員工，或其他因素致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因而影響配息率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

二、101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六。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函令，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請詳附件七。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函令，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請詳附件八。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改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請詳附件九。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案。

說明：一、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 102 年 6 月 24 日屆滿，依公司法第 195 條及 217 條之規定延長其職務至本次股東會完成時止，故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董事五席(含獨立董事二席)及監察人三席。

二、新任董事任期自 102.6.28 至 105.6.27 止。

三、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席次中應選獨立董事二席，並採提名方式，其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1 規定辦理。

四、本次董事會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候選人相關學、經歷資格及持股情形如下：

姓名	學歷	過去經歷	目前任職	持有股份數額
池新明	交通大學電信工程系畢業 美國杜蘭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美國王安電腦台灣分公司業務經理 神通電腦(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漢科系統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豐藝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旭邦投資顧問(股)公司合夥人	0 股
曹典章	文化大學大陸問題研究所碩士	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總幹事 漢科系統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顧問 巨啟(股)公司董事長	0 股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

戶號或 身份證字號	職稱	戶名	當選權數	備註
1	董事	溫永宏	72,127,261	
111	董事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柏辰	68,050,956	
4	董事	謝清泉	67,058,946	
227	獨立董事	曹典章	22,099,596	
232	獨立董事	池新明	21,107,586	

監察人當選名單

戶號或 身份證字號	職稱	戶名	當選權數	備註
228	監察人	楊維成	51,080,879	
234	監察人	曾光榮	50,088,869	
10925	監察人	王世一	49,096,859	

伍、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討論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內容，並取得許可。如本公司改選後董事及其代表人有上述情事時，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前提下，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請詳附表一）。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壹、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附件一

親愛的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股東對漢科的支持與關心。民國101年受歐債危機重重影響，國際金融動盪，致全球經濟走緩。國內景氣受此影響，民間消費及投資俱疲，各行各業紛紛緊縮或延後資本支出，漢科再次面臨景氣嚴苛挑戰，然而公司經營團隊全心投入，以嚴謹管控加上全體員工努力不懈，接單以能獲利為首要目標，101年度營收雖然較100年減少，但本業毛利率19%較100年的16%提升了3%，種種不利因素，漢科仍能保持營運獲利，以回饋股東的支持。

101年度漢科集團整體營運情形分析報告如下：

單位：仟元

營業收入：

年度	漢科總公司	%	上海漢科	%	上海漢群	%	新加坡漢科	%	總公司與子、孫公司間之交易	%	合併營收	%
101年	1,053,840		90,588		26,616		108,481		(36,683)		1,242,842	
100年	1,517,028		138,057		17,898		69,387		(45,112)		1,697,258	
營收增(減)	(463,188)	-31%	(47,469)	-34%	8,718	49%	39,094	56%	8,429	-19%	(454,416)	-27%

營業利益：

年度	漢科總公司	%	上海漢科	%	上海漢群	%	新加坡漢科	%	總公司與子、孫公司間之交易	%	合併利益	%
101年	76,541		(14,498)		(7,791)		19,390		364		74,006	
100年	122,409		(19,135)		(6,913)		161		(11,184)		85,338	
損益增(減)	(45,868)	-37%	4,637	-24%	(878)	13%	19,229	11943%	11,548	-103%	(11,332)	-13%

稅前純益：

年度	漢科總公司	%	上海漢科	%	上海漢群	%	新加坡漢科	%	總公司與子、孫公司間之交易	%	合併利益	%
101年	85,069		(12,299)		(7,962)		19,275		6,075		90,158	
100年	79,983		(33,464)		(9,444)		152		42,756		79,983	
損益增(減)	5,086	6%	21,165	-63%	1,482	-16%	19,123	12581%	(36,681)	-86%	10,175	13%

101年稅前盈餘稀釋後每股為1.18元，100年稅前盈餘稀釋後每股為1.08元。

主要原因：在於總公司及孫公司對渝德貨款收回呆帳準備予以迴轉為利益，並積極催收各項帳款以降低呆帳準備。上海之孫公司101年度仍為虧損，而另有子公司新加坡漢科挹注營運利益，致轉投資損益近兩平，總公司101年度整體稅前純益較100年有所增加。

稅後淨利：

年度	漢科總公司	%	上海漢科	%	上海漢群	%	新加坡漢科	%	總公司與子、孫公司間之交易	%	合併利益	%
101年	68,885		(12,299)		(7,962)		14,186		6,075		68,885	
100年	65,930		(33,464)		(9,444)		152		42,756		65,930	
損益增(減)	2,955	4%	21,165	-63%	1,482	-16%	14,034	9233%	(36,681)	-86%	2,955	4%

101年度稅後盈餘稀釋後每股為0.96元，100年度稅後盈餘稀釋後每股為0.89元。

展望未來新的一年，在業務市場方面，漢科持續既有市場並期能開發新型產品業務，以擴大市場範圍，並延續過去與客戶建立之長期銷售關係，對未來之業績及獲利期能再創佳績，持續與客戶共同成長，與股東共享經營成果，這也是經營團隊的首要責任，公司將持續秉持「誠信、創新、分享」的經營理念，以誠信為創新基礎，永續經營。

再一次感謝各位股東繼續的支持及指導，並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 事 長：溫永宏
董事暨總經理：謝清泉
會計主管：傅秀春



附件二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查核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美 貞

陳 美 貞



會計師 陳 錦 章

陳 錦 章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法書見：溫古本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500 營建工程收入（附註二及二六）	\$1,053,840 100	\$1,517,028 100
5500 營建工程成本（附註二、九、二三及二六）	(848,323) (81)	(1,273,539) (84)
5910 營業毛利	205,517 19	243,489 16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40,388) (4)	(30,112) (2)
6200 管理費用	(79,631) (7)	(85,07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957) (1)	(5,89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8,976) (12)	(121,080) (8)
6900 營業淨利	76,541 7	122,409 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18 -	550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附註二、三及八）	20,618 2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二及五）	169 -	29,319 2
7480 什項收入	5,078 1	8,805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5,983 3	38,674 2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代碼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5,915)	(1)		(\$		22,821)	(1)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附註二及十二)	(		6,075)	(1)		(		42,756)	(3)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		1,696)	-		(		1,167)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及十一)	(		3,226)	-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二及五)			-	-		(		686)	-	
7880	什項支出	(		543)	-		(		13,670)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17,455)	(2)		(		81,100)	(5)	
7900	稅前淨利			85,069	8				79,983	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二)	(		16,184)	(1)		(		14,053)	(1)	
9600	本期淨利	\$		68,885	7		\$		65,930	4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19	\$	0.96	\$		1.09	\$	0.9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18	\$	0.96	\$		1.08	\$	0.8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永宏



經理人：謝清泉



會計主管：傅秀春





漢利成織造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附註二) 股數(仟股)	資本公積 (附註二) 金額	資本公積 (附註二) 金額	庫藏股票 (附註二) 金額	未分配盈餘 (附註二) 金額	未實現(損)益 (附註二) 金額	金融商品 (附註二) 金額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 金額	其他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附註二及十八) 金額	庫藏股票 (附註二及二一) 金額	股東權益合計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65,061	\$ 650,606	\$ 308,835	\$ 1,937	\$ 58,117	\$ 196,176	\$ 491	\$ 1,347	\$ -	\$ -	\$ 1,217,509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	-	-	-	19,555	(19,555)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90,048)	-	-	-	-	(90,048)
現金股利	8,600	86,000	-	-	-	(86,000)	-	-	-	-	-
股票股利	-	-	-	-	-	-	-	-	-	-	-
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	-	65,930	-	-	-	-	65,9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79	-	-	-	79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11,622	-	-	11,622
庫藏股票買回-613 仟股	-	-	-	-	-	-	-	-	(15,340)	(15,340)	(15,340)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3,661	\$ 736,606	\$ 308,835	\$ 1,937	\$ 77,672	\$ 66,503	\$ 570	\$ 12,969	\$ -	\$ (15,340)	\$ 1,189,752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	-	-	-	6,593	(6,593)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58,438)	-	-	-	-	(58,438)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一〇〇一年度淨利	-	-	-	-	-	68,885	-	-	-	-	68,88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351	-	-	-	351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4,693)	-	-	(4,69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	(555)	-	(555)
庫藏股票買回-2,794 仟股	-	-	-	-	-	-	-	-	-	(38,225)	(38,225)
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3,661	\$ 736,606	\$ 308,835	\$ 1,937	\$ 84,265	\$ 70,357	\$ 921	\$ 8,276	\$ (555)	\$ (53,565)	\$ 1,157,07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永宏



經理人：謝清榮



會計主管：傅秀春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68,885	\$ 65,930
折舊費用	12,958	12,493
攤銷費用	959	485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6,075	42,756
壞帳（轉回利益）損失	(20,618)	56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371	(6,605)
減損損失	3,226	-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686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169)	(29,319)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5,582	21,532
應付公司債買回損失	-	13,349
遞延所得稅	1,932	(6,448)
其他	524	24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205	(13,135)
應收帳款	180,371	31,888
其他應收款	(3,020)	2,539
存貨	(21,225)	119,462
在建工程	607,683	107,011
其他流動資產	13,958	113
其他資產	-	(1,541)
應付票據	(8,026)	(153,073)
應付帳款	(15,853)	(63,867)
應付所得稅	(5,194)	(3,575)
應付費用	(3,731)	(224)
其他應付款項	(4,481)	(7,512)
預收工程款	(373,404)	162,314
其他流動負債	(448)	974
其他負債	(413)	6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50,147</u>	<u>297,7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132,100)
購置固定資產	(38,094)	(23,62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086	(6,145)
受限制資產減少	5,000	29,988
其他	(1,093)	3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101)	(131,50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7,374)	12,312
長期借款減少	(2,632)	(2,632)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價款	(65,100)	(195,928)
發放現金股利	(58,438)	(90,048)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8,225)	(15,34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1,769)	(291,636)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39,277	(125,428)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9,340	404,768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18,617	\$ 279,34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	\$ 59,518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2,632	\$ 2,63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433	\$ 677
支付所得稅	\$ 19,445	\$ 24,07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永宏



經理人：謝清泉



會計主管：傅秀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美貞

蔡美貞



會計師 陳錦章

陳錦章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500	營建工程收入（附註二及二六）	\$1,242,842	100	\$1,697,258	100
5500	營建工程成本（附註二、九、及二三）	(990,559)	(80)	(1,442,225)	(85)
5910	營業毛利	<u>252,283</u>	<u>20</u>	<u>255,033</u>	<u>15</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40,023)	(3)	(41,297)	(3)
6200	管理費用	(129,297)	(10)	(122,50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957)	(1)	(5,89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8,277)	(14)	(169,695)	(10)
6900	營業淨利	<u>74,006</u>	<u>6</u>	<u>85,338</u>	<u>5</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00	-	639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附註二、三及八）	20,253	1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二及五）	169	-	29,319	2
7480	什項收入	<u>9,734</u>	<u>1</u>	<u>9,044</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30,356</u>	<u>2</u>	<u>39,002</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7,209)	(1)	(27,537)	(1)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2,009)	-	(2,163)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及十一）	(3,226)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二及五)	\$ -	-	(\$ 686)	-
7880	什項支出	(1,760)	-	(13,971)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4,204)	(1)	(44,357)	(2)
7900	稅前淨利	90,158	7	79,983	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二)	(21,273)	(1)	(14,053)	(1)
9600	合併總純益	\$ 68,885	6	\$ 65,930	4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68,885	6	\$ 65,930	4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26	\$ 0.96	\$ 1.09	\$ 0.9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25	\$ 0.96	\$ 1.08	\$ 0.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永宏



經理人：謝清泉



會計主管：傅秀春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附註二)	資本公積(附註二)	發行股票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保留盈餘(附註二)	未分配盈餘	金融商品	權益	其他	項	目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65,061	\$ 650,606	\$ 308,835	\$ 1,937	\$ 58,117	\$ 196,176	\$ 491	\$ 1,347	\$ -	\$ -	\$1,217,509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	-	-	-	19,555	(19,555)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90,048)	-	-	-	-	(90,048)
現金股利	8,600	86,000	-	-	-	(86,000)	-	-	-	-	-
股票股利	-	-	-	-	-	-	-	-	-	-	-
一〇〇年度合併淨利	-	-	-	-	-	65,930	-	-	-	-	65,9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79	-	-	-	79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11,622	-	-	11,622
庫藏股票買回-613仟股	-	-	-	-	-	-	-	-	(15,340)	(15,340)	(15,340)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3,661	736,606	308,835	1,937	77,672	66,503	570	12,969	(15,340)	15,340	1,189,752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	-	-	-	6,593	(6,593)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58,438)	-	-	-	-	(58,438)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一〇〇一年度合併淨利	-	-	-	-	-	68,885	-	-	-	-	68,88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351	-	-	-	351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4,693)	-	-	(4,69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	(555)	-	(555)
庫藏股票買回-2,794仟股	-	-	-	-	-	-	-	-	(38,225)	(38,225)	(38,225)
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3,661	736,606	308,835	1,937	84,265	70,357	921	8,276	(555)	(53,565)	\$1,157,07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永宏



經理人：謝清泰



會計主管：傅秀春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68,885	\$ 65,930
折舊費用	18,146	14,982
攤銷費用	959	485
壞帳(轉回利益)損失	(20,253)	11,75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470	(6,605)
減損損失	3,226	-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686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169)	(29,319)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5,582	21,532
應付公司債買回損失	-	13,349
遞延所得稅	1,932	(6,448)
其他	700	54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76)	(15,537)
應收帳款	223,805	21,210
其他應收款	(3,545)	3,473
存貨	(28,203)	129,380
在建工程	617,857	246,746
其他流動資產	31,111	(9,425)
其他資產	1,530	(3,850)
應付票據	(8,026)	(153,073)
應付帳款	(51,707)	(123,162)
應付所得稅	(1,146)	(3,577)
應付費用	(3,686)	1,123
其他應付款項	(13,696)	95
預收工程款	(365,991)	137,488
其他流動負債	(5,360)	14,839
其他負債	(413)	(6,5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73,932</u>	<u>326,106</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 39,375)	(\$ 100,54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103	(5,590)
受限制資產減少	5,000	29,988
取得子公司淨支付現金數	-	(25,412)
其他	(1,093)	4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365)	(101,06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7,058)	(30,091)
長期借款減少	(2,810)	(2,176)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價款	(65,100)	(195,928)
發放現金股利	(58,438)	(90,048)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8,225)	(15,34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1,631)	(333,583)
匯率影響數	(2,359)	12,199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48,577	(96,342)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1,534	417,876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70,111	\$ 321,53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	\$ 59,518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2,819	\$ 2,81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1,727	\$ 5,384
支付所得稅	\$ 24,534	\$ 24,077

(接次頁)

(承前頁)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十二月取得 WHOLETECH SYSTEM HITECH(S)PTE. LTD.，取得時其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表列如下：

	一〇〇年度
應收帳款	(\$ 31,943)
其他流動資產	(84)
固定資產	(714)
商 譽	(10,504)
存出保證金	(295)
短期借款	504
應付帳款	6,409
應付所得稅	668
應付費用	3,755
其他應付款項	1,985
其他流動負債	442
其他負債	<u>4,365</u>
淨 額	(25,412)
取得股權百分比	<u>100%</u>
取得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S) PTE. LTD. 支付之現金	(\$ <u>25,41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永宏



經理人：謝清泉



會計主管：傅秀春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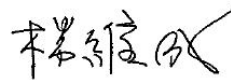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書，已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錦章、蔡美貞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復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楊維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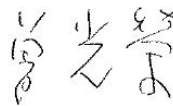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書，已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錦章、蔡美貞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復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曾光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書，已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錦章、蔡美貞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復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世一

監察人：王世一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101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與資金貸與作業情形報告

一、背書保證餘額與實際動支情形

1. 漢科背書保證餘額：

說明：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計入背書保證餘額中。

背書保證日期	背書保證對象	原背書保證金額	董事會通過日期	背書保證說明	背書保證餘額	背書保證情形
101/03/28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NTD133,900,000	101/03/14 第四屆第十二次	本公司開立 SBLC 供孫公司向銀行融資之銀行授信額度	NTD133,900,000	尚未解除
101/06/29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NTD\$95,700,000	101/03/14 第四屆第十二次	本公司申請外債額度供孫公司直接向銀行融資	NTD\$95,700,000	尚未解除
100/01/11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NTD\$14,597,500	99/12/14 第四屆第四次	本公司開立 SBLC 供孫公司向銀行融資之銀行授信額度	NTD\$0	已解除
100/08/18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NTD\$56,550,000	100/06/22 第四屆第七次	本公司開立 SBLC 供孫公司向銀行融資之銀行授信額度	NTD\$0	已解除
100/08/18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NTD\$95,700,000	100/06/22 第四屆第七次	本公司申請外債額度供孫公司直接向銀行融資	NTD\$0	已解除
99/11/05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NTD\$100,000,000	99/03/30 第三屆第十六次 100/03/25 第四屆第六次	本公司開立 SBLC 供孫公司向銀行融資之銀行授信額度	NTD\$0	已解除
99/11/05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NTD\$60,000,000	99/03/30 第三屆第十六次 100/03/25 第四屆第六次	本公司開立 SBLC 供孫公司向銀行融資之銀行授信額度	NTD\$0	已解除

2. 實際動支情形

背書保證日期	背書保證對象	原背書保證金額	董事會通過日期	背書保證說明	背書保證餘額	背書保證情形
101/02/27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NTD\$26,100,000	100/06/22 第四屆第七次	本公司申請外債額度供孫公司直接向銀行融資	NTD\$14,500,000	尚未解除
101/08/06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NTD\$17,400,000	101/03/14 第四屆第十二次	本公司申請外債額度供孫公司直接向銀行融資	NTD\$17,400,000	尚未解除
101/12/13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NTD\$29,000,000	101/03/14 第四屆第十二次	本公司申請外債額度供孫公司直接向銀行融資	NTD\$14,500,000	尚未解除
100/08/18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NTD\$40,600,000	100/06/22 第四屆第七次	本公司申請外債額度供孫公司直接向銀行融資	NTD\$0	已解除
98/12/01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NTD\$14,844,200	98/12/18 第三屆第十五次	孫公司向銀行申請融資，由本公司開立 SBLC 背書保證	NTD\$0	已解除

二、資金貸與他人：無。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轉讓辦法

訂立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轉讓期間）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受讓人之資格）

第四條 凡本公司員工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內、外子公司之員工，於認購基準日到職滿一定期間，均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但受讓之員工於認股基準日至認購繳款截止日期間離職或留職停薪者，喪失認購資格。

（轉讓之程序）

第五條 本公司考量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工作考績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授權董事長另訂員工認購股數。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分次轉讓之股數、員工認購基準日及認購繳款期限之相關作業事項，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及公佈之。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本公司得以玉山銀行一個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 1.37%為依據加計資金成本)。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第九條 本辦法轉讓之股份，其所發生之稅捐及費用，依轉讓當時之法令規定及公司相關作業辦理。

第十條 本次庫藏股轉讓員工，擬適用公司法第 167 條之 3 規定限制員工轉讓持股，員工於取得庫藏股後，6 個月內不得出售。

(其他)

第十一條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自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全數轉讓，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日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或基於客觀環境變動時，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或得由董事長先行核決並執行相關修訂事宜後，提報董事會。

第十三條 本辦法應於下次股東會提請報告，修訂時亦同。



附件六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預計表

10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71,458
加：101 年度稅後淨利	68,884,80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888,481	
可供分配盈餘		63,467,78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 0 元)		0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0.89 元)		62,525,786
期末未分配盈餘		942,000
附註：		
1. 員工紅利 5,557,848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2. 董監事酬勞 1,389,462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註 (1) 本公司股利之分配係依截至目前為止流通在外總股數 70,253,692 股計算之。

(2)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101 年度盈餘擬配發員工紅利新台幣 5,557,848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1,389,462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與 10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新台幣 4,968,145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1,242,033 元之差異分別為 589,703 元及 147,429 元，主要係因會計估計差異所致，待股東會通過後再行調整為 102 年度之損益。

(3) 每股發放現金股利 0.89 元(係扣除第二、三次庫藏股未轉讓員工股數後之分配，如因除息前又再執行買回庫藏股或轉讓員工，或其他因素致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因而影響配息率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

董事長：溫永宏



經理人：謝清泉



會計主管：傅秀春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辦理對外資金貸與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新增第二十六條之一有關外國公司準用之規定，引據證券交易法之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 二、考量公開發行之金融保險等特許事業從事資金貸與或為他人背書保證，各業別法規另有規定者，有法律授權以命令訂定相關規範之情形，為配合實務上之運用，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2.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20%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2.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20%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	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雖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限額及期限一年之限制，惟基於公司治理需要，公司仍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於其作業程序中載明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爰增訂第四項後段規定，以茲明確。

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2款之限制。<u>但仍應依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u> (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	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2款之限制。 (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	一、按我國公開發行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以分階段方式逐步導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母公司及子公司之認定，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二十七號及第二十八號認定之；而財務報告未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有關母公司及子公司之認定，仍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二、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與現行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同時併用之過

料送交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u>五、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 <u>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料送交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渡期間，於第一項規範公開發行公司應就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子公司及母公司。 三、由於未來公開發行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為公告申報主體報表，考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風險主係由母公司承擔，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明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所稱之淨值，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項目，以資明確。
第十條：<u>資訊公開(公開發行後)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第十條：資訊公開(公開發行後)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於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落實資訊及時公開，並利公開發行公司遵循，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第六款對於事實發生日之定義，爰增訂第二項明定事實發生日之定義，為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期孰前者。 三、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爰修正第二項規定。 四、基於公司治理及財務報告公允表達與資訊充分揭露原則，公開發行公司採行國際財務報

(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導準則或現行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其如有從事資金貸與情事，均應依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評估備抵壞帳並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相關法令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予限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相關法令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予限	一、本條新增。 二、因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經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上櫃買賣或登錄興櫃之外國公司，其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私募及買賣之管理、監督，準用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爰於第一項訂定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三、另因外國公司尚無印鑑章使用之慣例，爰於第二項就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七條第

制其授權額度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u>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七條第四項之規定。外國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制其授權額度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項有關印鑑章使用訂定除外規定。 四、由於外國公司係以合併財務報表為公告申報主體報表，考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風險主係由母公司承擔，參考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爰增訂第三項，明定淨值之計算，係指合併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以資明確。
---	---	---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u>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u>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新增第二十六條之一有關外國公司準用之規定，引據證券交易法之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 二、考量公開發行之金融保險等特許事業從事資金貸與或為他人背書保證，各業別法規另有規定者，有法律授權以命令訂定相關規範之情形，為配合實務上之運用，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	一、內政部於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公告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規定，將履約保證機制納入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並於一百年五月一日生效。 二、因應上開規定及建設公司實務需求，考量性質類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規定，爰放寬建設公司因預售屋銷售合約之需要，由同業連帶擔保履約保證責任，得為背書保證，爰於第三項增訂相關規定，以茲明確。

<u>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u>，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30%，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30%，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三) <u>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辦理對外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u> <u>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u>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30%，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30%，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一、本條新增。 二、因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經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上櫃買賣或登錄興櫃之外國公司，其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私募及買賣之管理、監督，準用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爰於第一項訂定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三、另因外國公司尚無印鑑章使用之慣例，爰於第二項就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七條第四項有關印鑑章使用訂定除外規定。 四、由於外國公司係以合併財務報表為公告申報主體報表，考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風險主係由母公司承擔，參考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爰增訂第三項，明定淨值之計算，係指合併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以資明確。 五、按我國公開發行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以分階段方式逐步導入，證券發行人

<u>二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七條第四項之規定。</u> <u>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四) 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登記表，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五) 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登記表上。 (六) 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七)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 <u>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u>	(三) 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登記表，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四) 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登記表上。 (五) 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財務報告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母公司及子公司之認定，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二十七號及第二十八號認定之；而財務報告未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有關母公司及子公司之認定，仍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六、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與現行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同時併用之過渡期間，於第一項規範公開發行公司應就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子公司及母公司。 七、由於未來公開發行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為公告申報主體報表，考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風險主係由母公司承擔，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明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所稱之淨值，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項目，以資明確。
--	---	---

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本公司或子公司從事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依前項及本程序第十一條規定辦理。<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本項第二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本公司或子公司從事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依前項及本程序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	考量子公司股票如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臺幣十元，爰增訂第二項規定，其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以茲明確。

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期限及內容。(公開發行以後)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期限及內容。(公開發行以後)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	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於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落實資訊及時公開，並利公開發行公司遵循，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第六款對於事實發生日之定義，爰增訂第二項明定事實發生日之定義，為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期孰前者。 三、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爰修正第二項規定。 四、因應未來公開發行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尚無長期投資項目，並考量本條第二項第三款規範之意旨係揭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長期性資金支援風險之揭露，爰第二項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五、基於公司治理及財務報告公允表達與資訊充分揭露原則，公開發行公司採行國際財務報

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依<u>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u>，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導準則或現行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其如有從事背書保證情事，均應依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評估或認列或有損失並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爰酌作文字修正。
---	---	--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01・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02・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03・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04・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05・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06・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7・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08・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09・E599010 配管工程業 10・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1・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12・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3・E604010 機械安裝業 14・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15・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16・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17・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8・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9・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20・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21・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22・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3・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24・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25・I103060 管理顧問業 26・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27・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8・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29・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30・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31・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其他非法令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01・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02・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03・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04・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05・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06・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7・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08・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09・E599010 配管工程業 10・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1・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12・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3・E604010 機械安裝業 14・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15・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16・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17・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8・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9・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20・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21・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22・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3・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24・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25・I103060 管理顧問業 26・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27・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8・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29・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30・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31・CC01090 電池製造業 32・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33・E601020 電器安裝業 34・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35・E603020 電梯安裝工程業 36・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37・E603100 電焊工程業 38・E603110 冷作工程業 39・E603130 燃氣熱水器承裝業 40・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41・E801010 室內裝潢業 42・E801020 門窗安裝工程業 43・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44・E801040 玻璃安裝工程業 45・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46・E901010 油漆工程業 47・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48・EZ02010 起重工程業	因應業務擴展及公司營運發展

	49・EZ07010 鑽孔工程業 50・EZ09010 靜電防護及消除工程業 51・EZ15010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52・EZ99990 其他工程業 53・F113110 電池批發業 54・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55・F213110 電池零售業 56・IF02010 用電設備檢測維護業 57・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58・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59・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60・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61・IZ15010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62・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其他非法令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 八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八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 五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 九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 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 十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 十二月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 七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 一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 五 月 六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 八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八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 五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 九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 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 十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 十二月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 七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 一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 五 月 六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增訂修正日期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三個月召開一次，並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u>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第九條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三個月召開一次，並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第九條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二條： 一、因應電子科技之進步，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比照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爰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第二項之增訂，新增本項規定。
第五條：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u>或子公司之人員</u>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u>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u>。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	第五條：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u>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u>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	第五條： 一、為強化公司對子公司業務之監理，於第一項增訂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另公司相關部門之列席人員應依公司需要，爰將得列席之人由「經理人」擴大為「人員」。 二、另為強化公司治理，避免第二項列席人員，影響董事會之討

決。		論及表決，爰於第二項後段增訂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董事會，對於會議事項得說明，但董事進行討論及表決時列席人員應離席。就同一會議事項，必要時，該等列席人員得隨時進場再予說明。
第九條：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 三、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u>	第九條：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第九條： 一、按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期中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核閱及應提報董事會，係指提董事會報告，而非提董事會討論；惟考量金融機構半年度財務報告仍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亦應提董事會討論，爰於第一項第二款後段增訂依法令規定，財務報告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無需提董事會討論。 二、考量公開發行公司對關係人之捐贈或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可能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應有加強規範之必要，爰於第一項第七款增訂公司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之規定，另考

<u>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u>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u> <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u>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u>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量重大天然災害需即時急難救助者，提董事會討論後再捐贈恐緩不濟急，爰增訂屬該情形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七款移列為第八款。 三、為使「關係人」之定義明確俾利遵循，於第二項前段增訂關係人之定義。 四、衡酌公司對非關係人之捐贈，非如對關係人之捐贈具潛在利益衝突，爰採重大性原則，以公司規模並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項關於更正財務報告金額應重編財務報告之標準、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七條關於重大交易金額之標準，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等規定，於第二項後段明定「重大」捐贈之標準及計算方式。 五、有關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之計算方式，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	--	---

<u>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u>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除上述一至七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u>本公司</u>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內容及事項如下： 1. 召集董事會並執行其決議。 2. 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3. 年度業務計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除上述一至七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u>本公司</u>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內容及事項如下： 1. 召集董事會並執行其決議。 2. 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3. 年度業務計	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三項明定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推算，且已提董事會討論通過之部分，免再計入。 六、考量外國公司得以股票無面額或面額非新臺幣十元發行，並考量股東權益亦代表公司規模之指標之一，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三條之二規定意旨，於第四項明定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所稱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 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第五項。
---	--	---

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4. 與營業相關之章則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5. 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6. 公司人員編制及薪資結構之核可。 7. 依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或其他管理辦法，授權董事長核定事項。	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4. 與營業相關之章則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5. 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6. 公司人員編制及薪資結構之核可。 7. 依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或其他管理辦法，授權董事長核定事項。	
第十三條：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之議案涉有董事本身或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應自行回避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加入表決；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董事如有違反迴避事項而加入表決之情形者，其表決權無效。	第十三條：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之議案涉有董事本身或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有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應自行回避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加入表決；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董事如有違反迴避事項而加入表決之情形者，其表決權無效。	第十三條： 一、為健全公司治理，促使董事會了解對公司有利害衝突之事項，並保障投資人權益，爰配合公司法增訂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修正第一項，明定董事對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該等董事應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

第十六條：董事會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監察人及相關列席人員，議事錄並應永久保存於公司。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第十三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u>	第十六條：董事會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監察人及相關列席人員，議事錄並應永久保存於公司。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第十六條： 一、為強化揭露董事對涉及自身利害關係之議案參與情形，爰於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增訂依第十三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及迴避情形應詳實記載於議事錄，另公司應提醒董事注意落實利益迴避並依規定辦理。
--	---	--

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第十三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	
---	--	--

久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久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u>並提報股東會</u>，修正時亦同。	配合實際作業需要

拾、附 錄：

1. 公司章程
2. 股東會議事規則
3.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 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
5.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6.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訊息
7. 董事會議事規則

附錄 1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WHOLETECH SYSTEM-HITECH LIMITE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01・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02・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03・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04・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05・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06・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7・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08・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09・E599010 配管工程業
10・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1・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12・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3・E604010 機械安裝業
14・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15・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16・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17・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8・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9・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20・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21・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22・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3・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24・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25・I103060 管理顧問業
26・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27・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8・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29・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30・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31・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其他非法令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捌百萬股保留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

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規定，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10條之1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六條：本公司得就業務需要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辦理股票相關業務，依證券管理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開會時，其主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上述獨立董事，其選任方式採提名制。董事及監察人經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得設立準審計委員會，至少三名董事組成，任期為董事會決議之日起至董事任期屆滿日止，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得為董事購置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本公司監察人得比照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五條：1.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2.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3.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4.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前項第三款有關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公司盈虧，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除保留部份外，其分派時應依下列比例分派：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八。

（三）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以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通盤考量未分配盈餘、資本公積、財務結構及營運狀況等因素來分配，以求穩定經營發展，並保障投資人權益。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紅利或股票紅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紅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為限。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如欲辦理撤銷公開發行，應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八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錄 2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公司之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得以繳交簽到卡代替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五、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六、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七、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八、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本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一、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

- 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三、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四、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十五、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如有異議者，主席得以唱名反表決之方式，就該議案反對、棄權之股東股權計算，計算後如權數未達對該議案通過之影響，該議案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於股東會行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五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第六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董事之選舉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同時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 4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5,892,855 股（8.0%）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589,285 股（0.8%）

因本公司設立獨立董事 2 席，除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董事長	溫永宏	4,076,304	5.53%
董事	謝清泉	992,010	1.35%
董事	漢唐集成(股)公司 代表人:陳柏辰	9,946,080	13.50%
獨立董事	池新明	0	0%
獨立董事	曹典章	0	0%
董事合計		15,014,394	20.38%
監察人	曾光榮	631,248	0.86%
監察人	楊維成	0	0%
監察人	王世一	0	0%
監察人合計		631,248	0.86%

註：截至 102 年 4 月 30 日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發行股份總數：73,660,692 股

附錄 5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新台幣元)			736, 606, 920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元)		每股0.89元(註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每股0元 (註1)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新台幣元)		0(註1)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新台幣仟元)		不適用 (註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新台幣仟元)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每股盈餘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不適用 (註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待本次股東會決議。

註 2：本公司 102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有關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擬制性資料不適用。

公司負責人：溫永宏



經理人：謝清泉



會計主管：傅秀春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訊息

本公司之員工紅利就章程訂明之比率限額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除保留部份外，其分派時應依下列比例分派：

-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八。
- (三)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以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通盤考量未分配盈餘、資本公積、財務結構及營運狀況等因素來分配，以求穩定經營發展，並保障投資人權益。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紅利或股票紅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紅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為限。

1. 本公司之員工紅利就章程訂明之比率限額內，授權董事會決議將其全部或一部份，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員工分配股票紅利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長處理。
2. 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經 102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詳盈餘分配表。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規則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三個月召開一次，並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第九條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四條：召開董事會時應備置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仍應傳真簽到卡與簽名簿一同留存。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五條：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

第六條：公司董事會議事單位由總管理處擔任。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七條：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八條：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九條：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除上述一至七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內容及事項如下：

1. 召集董事會並執行其決議。

2. 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3. 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4. 與營業相關之章則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5. 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6. 公司人員編制及薪資結構之核可。

7. 依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或其他管理辦法，授權董事長核定事項。

第十條：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二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一條：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

第十二條：董事一席有一表決權；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為之；但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同意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三條：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之議案涉有董事本身或代表之法

人有利害關係，致有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應自行回避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加入表決；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董事如有違反迴避事項而加入表決之情形者，其表決權無效。

第十四條：董事會議案之表決，主席得指定計票人員統計，並由全體出席董事為監票人員。

第十五條：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經由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如有二人以上董事認為相關資料不足，或經半數以上董事同意時得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延期審議該議案，董事會應予採納。

第十六條：董事會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監察人及相關列席人員，議事錄並應永久保存於公司。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十八條：常務董事會議事規則，除第一條、第三條及第九條外，準用本規則。

第十九條：本議事規則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1.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董事姓名及職稱：

溫永宏：董事長

謝清泉：董事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陳柏辰：法人董事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池新明：獨立董事

曹典章：獨立董事

2.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項目：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之「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業務。

3.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期間：任職本公司董事之職務期間。

4. 所許可之競業行為如屬大陸地區事業之營業者，董事姓名及職稱（非屬大陸地區事業之營業者，以下請輸「不適用」）：

(1)溫永宏：董事長

(2)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陳柏辰：法人董事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5. 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之公司名稱及職務：

(1)溫永宏董事長：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2)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江西漢唐系統集成有限公司董事：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5%之轉投資公司
蘇州漢太系統集成有限公司董事：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之轉投資公司
蘇元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之轉投資公司

北京漢和唐醫療器械有限公司董事：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之轉投資公司

(3)陳柏辰：法人董事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江西漢唐系統集成有限公司董事

蘇州漢太系統集成有限公司董事

蘇元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漢和唐醫療器械有限公司董事長

6. 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地址：

(1) 溫永宏董事長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區光復西路 2899 弄贏華國際廣場
2 號 303、305 室

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楊北路 5509 號 1204 室

(2)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陳柏辰

江西漢唐系統集成有限公司：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 176 號

蘇州漢太系統集成有限公司：蘇州吳中經濟開發區澄湖東路 7 號

蘇元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市浦東新區浦電路 438 號 1102 室

北京漢和唐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外大街甲 6 號 8 層 1 座 801

7. 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營業項目：

(1) 溫永宏董事長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特殊管路配管、自動控制系統、PVC/PP 排氣
系統、氣瓶櫃、層流台、清洗台。

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電子、機器、化學品設備、管件五金材料等之進
出口買賣貿易業務。

(2)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陳柏辰

江西漢唐系統集成有限公司：機電業務及管道工程業務。

蘇州漢太系統集成有限公司：建築五金及材料生產、銷售。

蘇元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半導體、無塵室及機電設備買賣。

北京漢和唐醫療器械有限公司：醫療器械的佣金代理、貨物進出口、售後服
務。